

屏東縣枋寮鄉急難救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枋鄉社會字第 10731078600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枋鄉社會字第 1140006537 號修正

- 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社會救助法、捐贈人捐款用途及枋寮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救助弱勢鄉民因遭急難事件致生活產生困境，協助其渡過困境與自立，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設籍本鄉 6 個月以上之鄉民，遭遇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發生事實 3 個月內由本人或其家屬備齊申請表件，檢同相關證明文件，向各村辦公處或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經調查屬實核發救助金：
- 一、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非自願性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二、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三、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 四、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其醫療費自付額達本條例第三條附表之規定（5 仟元以上），致生活陷於困境。
 - 五、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 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 申請人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有欠缺者，本所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次日起 15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駁回其申請。
- 第三條 申請急難救助項目、事實情形、補助額度、檢附文件如附表。
- 第四條 同一事件以申請補助一次為原則，但情況特殊經核准者，不在此限。申請案有訪視需要時，由社會課通知各村村幹事會同辦理。
- 第五條 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或依法取得賠償者，不得再申請救助。但取得給付或賠償後，生活仍陷於困境，並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核發本救助金後，家庭生活仍陷困境經查屬實者，得視情況核轉縣急難救助或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或其他救助。
- 第七條 本條例所執行之急難救助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預算及善心人士捐款支

應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枋寮鄉急難救助補助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
項目	事實情形	補助額度	檢附文件
一、生活補助	符合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 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	最高 2 萬元 (依實際情況酌予，戶內人口如有 25 歲以下在學學生、嬰幼兒、懷胎婦女、身心障礙者，得視情況加計，最高加至總額 2 萬元)	基本文件：申請書、戶口名簿、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若有代辦附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 證明文件：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報案證明、服役證明、入獄羈押拘禁等證明、財產強制執行或凍結證明、其他相關證明等
二、醫療補助	符合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 第四款且醫療費自付額 5 仟元以上	最高 2 萬元 (依實際情況酌予，並得視情況加計醫療費自付額，最高加至總額 2 萬元)	基本文件：申請書、戶口名簿、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若有代辦附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 證明文件：3 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收據或費用明細表
三、喪葬補助	符合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 第五款	最高 2 萬元 (依實際情況酌予，戶內人口如有 25 歲以下在學學生、嬰幼兒、懷胎婦女、身心障礙者，得視情況加計，最高加至總額 2 萬元)	基本文件：申請書、戶口名簿、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若有代辦附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 證明文件：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謄本、喪葬費用收據或明細
備註	證明文件檢附正本供查明		